

裁军谈判会议

1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转交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表的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柏林声明

我谨荣幸地代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NPDI)向你转交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外交部长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表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柏林声明”。

谨请将本联合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分发给所有裁谈会成员国和参与裁谈会工作的非成员国。

裁军谈判会议常驻代表

赫尔穆特·霍夫曼大使(签字)

外交部长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柏林声明

1. 我们，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外长重申我们的共同意愿，根据我们 2010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的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声明努力实现核裁军并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认识到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以及有必要解决核扩散增加的风险、减少核武库，加强核保障和巩固核安全，我们认为迫切需要降低核风险，在迈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取得具体进展。
2. 我们的努力立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将其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以及核能源和平用途开发的依据。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成果确定了一个实际议程、涵盖《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行动计划》、以及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我们决心促进和支持《不扩散条约》全体会员国履行承诺，并主张通过实际的贡献和建议进一步取得进展。
3. 我们欢迎和支持再次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作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因此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数量及其在安全战略、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我们对最近的事态发展感到鼓舞，尤其是新的俄美《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生效，以及双方表示有意继续裁减进程，强调必须包括所有类别核武器。我们强烈希望一切拥有核武器的其他国家效法，并且同时在核裁军进程中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的原则。
4. 我们承认各缔约国有权按《不扩散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的开发和利用核能源。鉴于福岛第一核电站最近发生的事件，我们与国际社会共同呼吁将核电站的安全性提高到最大程度，并巩固全球的核安全。我们支持已经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以及在国际论坛和组织中，特别是在原子能机构中开始的讨论。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关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的邀请。
5. 认识到今天的全球安全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合作和多边解决，因此现在正是恢复和加强多边努力的时候。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确定的许多项目只能通过成功的多边努力来实施。十几年来，多边裁军机制没有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它未能以有效的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处理紧迫的安全挑战，没有为促进国际稳定、便利发展和提高各国安全而创造良机。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的高级别会议上传达的信息很明确：国际社会将不容忍更多的时间流失。我们团结一致，要求振兴多边裁军机制。
6. 去年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关于前瞻性《行动计划》的共识证明，如果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合作性的多边裁军和防扩散努力就能发挥作用。我们的目标是保持这一圆满成功势头，并加快其执行工作。出于这一目的，我们已经通过了如下关于《行动计划》主要内容的具体行动建议。

建议一：《不扩散条约》的成员国一致认为，必须制止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生产。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将减少未来核军备竞赛的可能性，降低非国家行为者掌握这种材料的危险。这一条约将补充目前确保世界各地危险核材料安全的努力。这是迈向无核武器世界必不可少的一步。我们深感失望的是，尽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行动计划》中呼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禁产条约》，但一年之后尚没有得到执行。虽然我们承认必须在谈判过程中解决所有国家的安全要求，但同时强调，没有理由和借口进一步拖延。

1月26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呼吁设立非正式的程序，协助为《禁产条约》建立信任，并使裁谈会返回其工作计划。我们已开始加紧努力，以打破目前的僵局。在日内瓦，在裁谈会的间隙，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主办了一系列专家讨论，研究《禁产条约》的技术问题，为谈判建立势头。在维也纳的工作中，在德国牵头的努力下，我们已经制定了一份关于《禁产条约》有效核查的文件，其中列出了向科学专家提出的问题清单，并含有供他们审议的意见。我们认为，设立一个科学专家小组负责审查《禁产条约》的技术问题，可以促进和推动谈判的开始。

在这些举措的基础上，我们将继续努力争取立即开始谈判。我们仍然倾向于在裁谈会内谈判《禁产条约》。但是，如果裁谈会在2011年的实质性届会上仍然无法就开始《禁产条约》谈判而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将请联合国大会解决这一问题并审议如何开展工作以实现开始谈判的目标，因为大会已经在题为“2010年9月24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162之下着手处理这一事项。

建议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试条约》)的生效是多边议程上的另一个主要目标。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有这样做国家签署和批准《禁试条约》。让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美国和印度尼西亚表达了确保批准《条约》的承诺。我们认为，有效地停止核试验将加强而不是削弱我们本国乃至全球的安全，并大大加强全球的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条约》于15年前开放签署，并且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一直不断增加。我们致力于使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促进其早日生效。我们将利用各种外交机会，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尽快完成使之生效的必要步骤。我们承诺支持《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设立一个有效的监测和核查制度，并赞扬已经完成的工作。

建议三：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承诺加快落实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并向《不扩散条约》成员国报告进展情况。此外，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审议大会鼓励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一个标准报告格式。我们正在制订一个标准报告格式草稿，可供核武器国家用于履行承诺。我们将邀请核武器国家在它们的6月巴黎会议上审查我们的建议。它体现了关于我们想看到的所有核武器国家提供的资料的期望。我们相信，如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鼓励的那样，以标准格式为基础的报告将建立起国际信任，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进一步裁军的气氛。我们认为，有必要在核裁军进程中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

建议四：我们强调，一个有效的核不扩散制度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利益。我们承认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履行核不扩散义务的情况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我们强调的是，随着原子能机构各附加议定书于 2010 年 12 月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生效和 2011 年 3 月对墨西哥生效，所有属于我们跨区域倡议的国家都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我们认为这些文书是必要的核查标准。我们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呼吁所有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以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所需的额外权力，可靠地检测违反不扩散义务的行为。我们将继续双边和多边地主张在我们各自区域普遍应用附加议定书。我们愿意在缔结和执行附加议定书方面与有关各方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准备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

7. 在 9 月联合国大会之际的我们下一次会议上，我们将评估今天所提建议的进展。关于我们的倡议的 2012 年部长级会议将由土耳其主办。

如我们 2010 年 9 月 22 日联合声明所确定的，我们将继续致力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其他主要项目。特别是，我们打算以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并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 1999 年指导方针，推动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我们深信这类区域能加强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能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迫切需要根据尚待落实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举办 2012 年特别会议的要求，推动设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任何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我们也将致力于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在各国不扩散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出口管制体系。

我们深信，教育是一个有力工具，能够加强我们公民的认识和理解，动员进一步的全球的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基于这一信念，我们将积极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8.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的倡议已经得到各区域和各团体的关注。我们感谢一切想加入我们的努力和支持我们的建议的国家。只有以这样一个广泛的努力，才能成功地建立起必要的桥梁，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而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2011 年 4 月 30 日，柏林